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余儘卿

電話：3322101#7521

，電子信箱：chinchin@ms.tyc.edu.tw

受文者：南崁國中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500527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委由貴校辦理教育部補助本市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掣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6月15日桃教中字第1050046433號函暨教育部補助本市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辦理。
- 二、本案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6萬5,000元整由105年度教育局代收保管金專戶(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計畫」第1期經費930萬6,000元整項下支應。
- 三、請於文到5日內開立統一收據(繳款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免備文逕送本局中教科承辦人辦理。
- 四、請學校依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等規定辦理，經費如有結餘則依規定辦理繳回。
- 五、原始憑證依本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函辦理，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
- 六、本案工作表現優良者核予3人嘉獎1次、核頒3人獎狀1紙。
- 七、本案經費支用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

獎勵人員名單及成果冊一式2份（含光碟）報局辦理核銷及獎勵事宜。

正本：南崁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子交換：南崁國中、本府教育局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